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北京总部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中、肖红英、杨德林、刘魁星

2023年7月17日